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通〔2017〕78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四批专家基层 科研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精神和《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设立专家基层工作站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94号）有关规定，决定开展第四批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省县（市、区）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含非公经济组织），包括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区、工业园区、城镇社区、农村社区、行业协会和农村合作组织等基层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一) 设站单位须符合申报范围，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省县（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和事业发展状况良好。

2. 拥有一定规模和实力、能够配合进站专家开展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3. 能够为设站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场地、经费等服务保障条件。

4. 与设站专家签定3年及以上合作协议，制定近3年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明确目标任务和知识产权归属及受益分配等事项。

(二) 设站专家须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在55岁以下，在省内相关行业和专业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和知名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或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或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 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

5. 国家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主要完成者。

6. 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专家或主持人。

7. 省部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三、申报程序

(一) 具备条件的单位与专家共同提出申请，经当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组织部门审核推荐，并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组织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申报工作结束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遴选，结果经公示后，以正式文件予以公布，并统一制作并授予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标牌。

(三) 非公经济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申报。

四、相关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 各州、市推荐申报综合报告 1 份，须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表》一式 2 份，《云南省第四批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汇总表》1 份（该表格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一套，包括申报单位法人证书、科研获奖证书；设站专家身份证、职称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经单位审验签章。

3. 以上相关表格的电子文档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ynhrss.gov.cn/>）下载。

(二) 时间安排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推荐申报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未报不予受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0871-63635212

联系邮箱：1141972615@qq.com

附件：1.《云南省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表》

2.《云南省第四批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申报汇总表》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9月4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